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3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施惠婷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逸翔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顯有不備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執行名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154號裁定，其對被告高逸翔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1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計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5月13日）之債權金額為324,383元（計算式詳卷）。而其訴請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則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及同段169建號之不動產，經查調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，核定二筆不動產之贈與價值合計為799,8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債權金額324,383核定之，並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5年7月15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當事人欄關於第二名被告之姓名不全，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欄，亦有相同情形，而以書狀不合程式之情狀，併命原告於上開期限

內，補正載有完整被告姓名之更正起訴狀(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，逾期未補正，亦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季杏